

入籍離美養老 能收到社安金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溫麗菁助理整理

老莘讀者問：

我來美國工作了25年，一直保持綠卡身分，現在79歲已退休。我的社安金較低，無法應付在美的生活開支。但如果我回大陸，這筆收入可過得舒坦。所以，我想入籍成為美國公民。我有資格申請入籍，因為近五年，每年離境沒有超過六個月。入籍後，我將立即回大陸養老。我的問題是：

一、這計畫可行嗎？我的申請會遇到什麼困難嗎？如果我沒有在美國長期居住，是否會影響每月社安金的領取呢？

二、我在哪里可以取到中文的入籍資料？

三、所有的美國綠卡持有人，無論年齡多大，離開美國的期限規定都是一樣的嗎？

答：

首先，我對社安局的事項並不精通。至於美國移民法而言，一旦當事人入了籍，當事人可以自由離開美國，沒有時間的限制。在入籍過程中，當事人必須表示要繼續居住美國的意圖。中國不承認雙重國籍，所以你可能日後必須在成為美國或中國公民之間做出選擇。話雖這麼說，社安安全手冊中「當你在美國之外國家的支付款項」一項似乎表明，無論你是哪個國家的公民，會繼續支付你的款項。根據美國社安制度，你似乎在美國已居住至少10年，並工作至少40個季度。只要你符合資格，你應該能夠收到你的社安款項。然而，你應該向懂得社安局事務的專家尋找答案，然後再採取行動。

其次，入籍的中文資料，可以查看美國移民局網站：<http://www.uscis.gov/portal/site/uscis/menuitem.7a0/?vgnextoid=ecc973e7349d8310VgnVCM100000082ca60&vgnnextchannel=ecc973e7349d310VgnVCM100000082ca60aRCRD>

最後，離開美國的時間限制對所有的綠卡持有人，無論年齡大小都是相

同的。但若入籍，最基本的資格，居住所需要的時間（以你的情況是五年）至少有一半的時間居住在美國，且每次離境不超過一年或一年以上。若離境超過六個月，超過入籍居住的時間規定，移民局也許會拒絕。但如果離境沒有超過一年，申請人可以反駁，爭取移民局批准。

旅遊30天內申請移民 可視為不實陳述或欺詐

一位遊客問：

我今年66歲。2011年5月經朋友的邀請，我獲得旅遊簽證（B1/B2），來美國探友兩個半月。在此期間，我認識了友人的哥哥，彼此有良好的印象。她的哥哥是一位大陸出生、台灣生長的美國公民，現在已經77歲了。我於2011年7月回到台灣後，一直與她的哥哥電話溝通，感情日增。

2012年11月，我再度來美探望我的朋友和她的哥哥，並與她的哥哥論及婚嫁。請問：如果我於2013年2月與

我友人的哥哥在美結婚並申請綠卡，移民局會刁難我並說我簽證詐欺嗎？如果前面問題的答案是「會」，何時在美國結婚為宜？

答：

從你信中內容看來，當你於2012年11月再次入境美國的時候，你沒有特定的婚姻意圖，只是再次回來探望你友人，並與她的哥哥進一步的討論婚嫁。這不應被視為有任何簽證欺詐或事先有移民意圖。

因為你第一個問題的答案是「不會」，所以沒有必要回答你的第二個問題。但請注意，入境遊客若在旅遊簽證來美30天內，採取了移民行動，一般而言會被視為來美時已有移民意圖。但若在60天內採取行動，也要為入境時是否有移民意圖、對不實陳述或欺詐予以解釋。

弟去世 不能為其家屬申請移民

林讀者問：

我是美國公民。15年前，我的弟弟

在台灣病逝。我對待侄兒如自己的兒女。最近，我弟弟的妻子和我侄兒想移民來美國。我可以用親屬移民條款或其他類別申請他們移民嗎？

答：

雖然你視侄兒為自己的兒女，你沒有資格以親屬移民類別為他們申請。你弟弟的妻子和侄子要找其他的方式移民，通常可透過親屬方式（如她的家人）、就業方式（如果她有美國需要的技能或教育）或投資移民。 ◆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

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